2026 年度普通国省道日常维修工程（七标段）

招标文件

8654C79A-391D-4825-4D79-A58D0C963F7E

招标人：青岛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招标代理：青岛妙益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6 年 6 月 3 日

使用说明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导致否决投标的全部条款。

8654C79A-391D-4825-AB79-A58D0C963F7E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9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4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54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74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76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87
（二）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88
（三）近年财务状况.....89
（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90
（五）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91
（六）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92
（七）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一览表.....93
（八）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94
（九）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①.....95
（十）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①.....96
（十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①.....97
（十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①.....98
（十三） 投标人获奖汇总表.....99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承诺书.....100
中小企业声明函.....100
投标人承诺书.....101

8654C79A-391D-4825-AB79-A58D0C963F7E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名称：　2026 年度普通国省道日常维修工程　

工程地点：　青岛市区、西海岸新区、城阳区、即墨区、胶州市、平度市、莱西市　

资金来源：财政投资　　出资比例：　100%　

招标工程类型：公路工程-公路工程-施工　

本项目总投资额：188920000 元

工程造价：165493972 元　

技术等级：一级公路、二级公路、三级公路　　工程规模：1183km

计划文号：青路养护[2026]12 号　

建设单位：青岛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建设单位联系人：王工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0532-88019522

招标单位：青岛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招标单位联系人：　王工　

招标单位联系电话：0532-88019522

招标代理单位：青岛妙益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　李营营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13730998457

全市统一项目编码：____

是否绿色通道项目：___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工程内容：本项目为 2026 年度普通国省道日常维修工程，工程范围包括青岛市区、西海岸新区、城阳区、即墨区、胶州市、平度市、莱西市管养普通国省道，公路等级包含：一级公路、二级公路、三级公路。工程主要内容包括路基、路面、桥涵、隧道、沿线设施等维修，打造交安设施标准段，设置桥梁监测设施及边坡监测设施等。

2、招标范围：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标段名称	规模	标段内容	招标控制价(元/费率)
7:七标段	7 条道路部分路段	2026 年度莱西市普通国省道日常维修工程，工程规模：G204、G308、G517、S213、S214、S307、S310 等 7 条道路的部分路段，李家疃桥、何家屯桥、捉马台西桥等桥梁。	18620290

二、投标企业应具有的条件

二、投标企业应具有的条件

8654C79A-391D-4825-AB79-A58D0C963F7E

全部标段:1.投标企业的资质要求为：

1.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1.2 资质要求：

一标段至七标段：投标人须同时具有公路养护作业路基路面甲级资质及公路养护作业交通安全设施（不分等级）养护资质；

八标段：投标人具有公路交通工程机电分项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1.3 投标人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1.4 一标段至七标段：投标人应进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交通建设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的施工单位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八标段由国务院有关部门许可资质的投标人应进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的施工单位企业名录，由省级有关部门许可资质的投标人应进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交通建设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的施工单位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2.主要人员要求：

2.1 一标段、二标段、三标段：

项目经理要求：1 人，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持有注册在本单位的公路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持有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未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

项目总工：1 人，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未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

安全生产负责人：1 人，具有工程相关专业初级或以上技术职称，持有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 证，未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

2.2 四标段、五标段、六标段、七标段：

项目经理：1 人，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持有注册在本单位的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持有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未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

项目总工：1 人，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未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

安全生产负责人：1 人，具有工程相关专业初级或以上技术职称，持有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 证，未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

2.3 八标段：

项目经理：1 人，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持有注册在本单位的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持有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未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

8854C79A-391D-4825-AD79-A58D0C9657E

项目总工：1 人，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未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

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4.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山东）"网站(https://credit.shandong.gov.cn/)及"信用中国（山东青岛）"（http://www.qingdao.gov.cn/credit/index.shtml）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5.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山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交通建设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接受过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的，且最近一个评价年度信用评价等级为 D 级或处于禁止投标期内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本招标文件所指信用等级均以投标截止之日山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交通建设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布的信用等级为准。首次进入山东省交通建设市场的从业单位，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山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交通建设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进行注册并填报相关信用信息。首次进入山东省交通建设市场及已在山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交通建设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注册并填报相关信用信息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尚无信用评价的从业企业，信用等级参照其注册地省级信用评价结果确定。若其注册地未建立信用评价体系，经核查无不良信用记录，可按 A 级对待；若有不良信用记录，视其严重程度按 B 级及以下对待。

6.投标人需在"信用交通.山东"（https://jtt.shandong.gov.cn/xyjt/home）进行"安全生产"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对安全生产信用 B 级企业参与设区的市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审查、审批的交通建设项目投标，要严格条件审查，慎重对待；安全生产信用 C 级企业不得参与上述建设项目投标；安全生产信用 D 级和处于处罚期内的行业失信企业禁止参加交通建设项目投标。以山东省交通运输厅网站上公布的信用等级"安全生产"为准，已确定等级的，严格实施对应等级奖惩措施；未注册或未确定等级的，按照安全生产信用 C 级管理、实施 C 级对应惩戒措施。仅从事交通建设工程机电安装企业，实施安全生产信用"重点关注名单"管理，投标人需在"山东省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信用管理和监管监察信息系统"-"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信用查询"中查询到仅从事交通建设工程机电安装企业未被列入"重点关注名单"（山东省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信用管理和监管监察信息系统不能查询到"重点关注名单"的，投标人须提供其未被列入"重点关注名单"的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7.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的，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的，存在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的投标人，均不得参加投标。须针对上述情况提供承诺函。

8.投标人不得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

8654C79A-391D-4825-AB79-A58D0C963F7E

业名单、不得列入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惩戒名单、不得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提供以上三个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9.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资格审查办法和方式

资格后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应全部参加投标。

四、评标办法

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五、同类工程经验要求

1.同类工程业绩要求：投标人近5年(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交工验收时间为准）须独立完成1个同类工程业绩。

2.同类工程的界定：

一标段：交工验收合格的单项合同额大于1400万元的公路养护工程（包含预防性养护、修复养护（大修、大中修、中修、小修）、专项养护工程）；

二标段：交工验收合格的单项合同额大于2600万元的公路养护工程（包含预防性养护、修复养护（大修、大中修、中修、小修）、专项养护工程）；

三标段：交工验收合格的单项合同额大于3100万元的公路养护工程（包含预防性养护、修复养护（大修、大中修、中修、小修）、专项养护工程）；

四标段：交工验收合格的单项合同额大于2700万元的公路养护工程（包含预防性养护、修复养护（大修、大中修、中修、小修）、专项养护工程）；

五标段：交工验收合格的单项合同额大于1700万元的公路养护工程（包含预防性养护、修复养护（大修、大中修、中修、小修）、专项养护工程）；

六标段：交工验收合格的单项合同额大于2900万元的公路养护工程（包含预防性养护、修复养护（大修、大中修、中修、小修）、专项养护工程）；

七标段：交工验收合格的单项合同额大于1900万元的公路养护工程（包含预防性养护、修复养护（大修、大中修、中修、小修）、专项养护工程）；

八标段：交工验收合格的单项合同额大于200万元的公路机电工程施工。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

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8654C79A-391D-4825-AB79-A58D0C963F7E

（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八、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6-06-24 09:30

开标地点：青岛市民中心位于市南区福州南路 27 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三楼 4 号开标室（305 室）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上发布。招标文件的下载、澄清和修改均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招标公告页面。

十、其他说明

1. 本工程无保密内容。

2.异议受理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0532-88019522，，邮箱：qdgljhc@qd.shandong.cn ，传真：/，地址：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139 号。

3.投诉举报电话：0532-88915582、0532-88018979。

4.网上技术支持电话：0532-85871505。

5.近一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一年的 1 月 1 日，近两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两年的 1 月 1 日，以此类推。

6.本项目不组织统一踏勘项目现场。

7.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依法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符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04 年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 22 号令发布，2013 年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 23 号令修改）的有关规定，并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行政监督部门：青岛市交通运输局；投诉咨询电话：0532-88915582、0532-88018979；投诉咨询邮箱：qdjtztb@163.com；投诉受理邮寄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163 号 402 室。

8654C79A-391D-4825-AB79-A58D0C963F7E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青岛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139 号
		联系人	王工
		电话	0532-8801952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青岛妙益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青岛市市北区黑龙江南路 2 号丙万科中心 C 座
		联系人	李营营
		电话	13730998457
1.1.4	项目名称		2026 年度普通国省道日常维修工程
1.1.5	工程地点		青岛市区、西海岸新区、城阳区、即墨区、胶州市、平度市、莱西市
1.2.1	资金来源		财政投资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175**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 **计划竣工日期** **/** **其他补充内容** **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下达的开工令为准。**
1.3.3	质量要求		**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1.3.4	安全目标		**三类人员"持证率 100%；在生产过程中无生产责任事故、重大伤亡事故和死亡事故的发生。**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见附录 1** **财务要求：见附录 2** **业绩要求：见附录 3** **信誉要求：见附录 4** **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和安全生产负责人资格：见附录 5** **其他要求：见招标文件。**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1.4.4	无行贿证明		**1.4.4（6）投标人、其法定代表人和拟委任的项目经理**

8654C79A-391D-48

		在上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结果为准）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	**本项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分别在评标（资格审查）、中标通知书发出和合同签订等重点环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交通"（https://credit.mot.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等多种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采取有效方式保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并存档备查。**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问题	**时间：不组织投标预备会** **形式：不组织投标预备会**
1.11.1	分包	1.11.1 分包 □不允许 √允许 **不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主体和关键性工作（即：路基工程、路面工程）。** **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非关键性工程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工程。** **对分包人的资格要求：具备与其分包工作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其中：投标人不具有公路养护作业资质桥梁类别甲级资质的，须将本项目清单 第400章 桥梁、涵洞养护工程（工程造价1358887元）进行分包；** **分包人须具有承担分包专项工程的养护资质，且须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项目 专用合同条款4.3.3 专业分包（2）分包人应当具备的条件，鼓励大型国有企业依法依规将中标的总承包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分包给中小企业。** **注：投标人拟进行分包的，应在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本项目严禁转包和违规分包，依法分包工程须由承包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实施。承包人应在工程实施前，将经监理审查同意后的分包合同报发包人备案。**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控制价、招标文件补遗书、答疑和澄清（如有）**
2.2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0天前，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

8654C79A-391D-48

		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的修改，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当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菜单以书面形式完成。
3.1.1	投标文件密封形式	双信封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无**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现行税法规定执行**
3.2.1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下载网站: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
3.2.6	是否接受调价函	**否**
3.2.8	最高投标限价	**有,本标段最高投标限价见招标公告（最高投标限价含3%暂定金额）。**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其费用应含在投标报价中，报价时综合考虑，不单独计列。**
3.3.1	投标有效期(日历天)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不需要交纳** **□需要交纳（无差异化）** **□差异化减免投标保证金** **根据青审服字[2023]61 号文件，本项目差异化减免投标保证金：(相关要求,如行业具体要求、附承诺书及相关证明文件等)** **未减免金额（元）** **人民币（￥0 元）** **2.交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3.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单位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4.电汇或电子保函（包含青岛市数字一体化电子保函综合服务平台、保险公司、担保公司和银行机构开具的电**

865AC79A-391D-48 79A5D-C90F7E

		子保函等）或纸质银行保函或纸质保险保函 4.1 以银行电汇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以到账时间为准，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 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点击“获取虚拟账号”。投标文件中应附基本账户缴纳凭证彩色扫描件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彩色扫描件。 4.2 以电子保函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保函开具时间为准。投标人支付的电子保函费用必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支付。投标文件中应附电子保函彩色扫描件、保费由投标人基本账户缴纳凭证彩色扫描件（或保险费为 0〈如免费〉的证明材料）、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彩色扫描件。 4.3 确需以纸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现场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同时在投标文件中应附银行保函彩色扫描件、保险费由投标人基本账户缴纳凭证彩色扫描件（或保险费为 0〈如免费〉的证明材料）、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彩色扫描件。 银行保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出具担保的银行：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银行保函须经公证机关公证，并符合下列要求，否则视为无效公证：(1)担保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担保中签名，不能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2)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书加盖钢印、单位章并盖有公证员签名章，钢印应清晰可辨； (3)公证书出具的日期与银行保函出具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4.4 确需以纸质保险保函形式提交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现场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同时在投标文件中应附保险保函彩色扫描件、保险费由投标人基本账户缴纳凭证彩色扫描件（或保险费为 0〈如免费〉的证明材料）、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彩色扫描件。 5.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交纳，交纳单位与牵头人名称一致。 6.为适应全流程电子化需要，以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建议优先采用电子保函。 7.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必须由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1）计算利息的起始日期为投标截止当日，终止日期为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日期的前一日； （2）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按照第（1）款所述计息时间段内招标人指定汇入银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并扣除招标人汇款手续费； （3）利息金额计算至分位，分以下尾数四舍五入。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4(3)细化补充: (1)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2)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3)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 (4)中标人拒领中标通知书的； (5)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8654C79A-391D-48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2 年至 2024 年或 2023 年至 2025 年（若投标人尚未出具 2025 年财务报告的，可提供 2022 年至 2024 年财务报告）**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
3.5.4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以及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截图（行贿犯罪的认定行为以投标人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行贿犯罪结果记录截图为准）。 查询方式：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点击高级检索选择按纽，案件类型选刑事案件，文件类型为判决书，案由为刑事案由-贪污贿赂-行贿（如个人）/单位行贿（如单位），输入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项目经理或单位）点击查询。**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人根据【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2）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 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打开， 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 标书内容可通过右键绑定 pdf 的形式上传。 （3）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4）“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营业执照，以下均简称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 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签章操作说明”。 （5）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6）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服务公开＞服务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指南”。 （7）投标企业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工程投标，在打开电子版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依次通过“标段管理”切换到其他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企业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标书保存为一个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	修改为：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为

8654C79A-391D-48

	其他要求	一个.ztb 文件； 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7.5	装订的其他要求	修改为：本项目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无装订要求。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修改为：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 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修改为：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投标文件上传方式： 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 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 系统自动加密并上传投标文件， 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 即为投标文件递交成功，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可下载上传凭证。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上传投标文件后，项目开标前，对 CA 证书进行过任何变更，原已上传的 投标文件将因密钥不匹配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开标，请务必重新上传投标文件。 CA 证书变更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CA 证书更新（含证书到期后的延期操作）、CA 锁信息修改、新增 CA 锁 关联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CA 锁补办（包括因丢失、损坏等原因重新办理 CA 锁）。 未重新上传的， 投标文件将无法参与解密开标，由此产生的投标失败及 全部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请务必高度重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修改为：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需要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删除签章”按钮，撤销签章后修改。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替换原来的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同一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时间：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招标公告页面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地点：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招标公告页面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第一信封评审结束后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地点：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招标公告页面
5.2.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	修改为：本项目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录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

8654C79A-391D-482

		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1）代理机构启动网上签到；（2）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开标前 1 个小时内完成网上签到（注：未在线签到的视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3）宣布开标纪律；（4）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5）宣布开标人、唱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6）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 15 分钟内申请解密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7）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8）按照投标人签到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项目经理姓名、质量目标、安全目标、工期；（9）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在 5 分钟内在线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注：逾期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不需要回避）；（10）开标结束。
5.2.2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读取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 件）完成评审前，开标评标系统将不进行读取。
5.2.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修改为：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1）将所有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内容导入开标评标系统，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2）公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投标人的投标报价；（3）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在 5 分钟内在线确认开标记录表（注：逾期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4）开标结束。
5.4	开标补救措施	增加：5.4.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4.2 项、第 5.4.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采取以下补救措施：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发布中止开标的通知，另行确定开标时间。5.4.2 开标前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技术支持。 5.4.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7** **人（包含招标人代表及评标专家的总人数）** **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评标专家 5 人**

8654C79A-391D-4825-AB79-A5BD0963F7E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省级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个。**
6.3.3	评标及补救措施		增加：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公示期限：3 个工作日公示的其他内容：按《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1 个。**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书面形式 中标结果通知：网站公告形式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要求 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形式或保函（保险）形式（包括：银行保函、担保机构保函或保险机构保单等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 履约保证金金额：10%签约合同价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具有相应担保能力的县（区）级国有商业银行（或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支行级及以上的银行。 其他补充说明：采用现金形式交纳：承包人于中标通知书发放后合同签订前向发包人提交；项目交工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退还履约保证金本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采用保函（保险）形式交纳：承包人于中标通知书发放后合同签订前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函（保险），履约保函（保险）的担保时限为计划工期时间，担保开始时间为计划开工时间或出具保函（保险）之日，担保结束时间为计划完工时间（若项目工期延长，承包人须无条件延长保函（保险）担保期限）。担保期限结束后，保函（保险）自动失效，不再退还。 本项目为政府投资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承包人首先选择保函（保险）担保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
8.5.1	监督部门	名称	青岛市交通运输局
		电话	0532-88915582、0532-88018979
		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163 号 402 室
		监管部门其他联系方式	qdjtztb@163.com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8654C79A-391D-48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原条款修改为：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均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发布，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未及时查看最新信息所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10.2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10.3	投标文件中的基本账户信息与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效
10.4	投标文件中已列明但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未能公开查询到的从业单位、业绩（及业绩信息不完整的）、信誉（及信誉信息不完整的）和主要人员（及人员信息不完整的），在招标评审时不予认定。投标文件中可附企业基本信息、资质信息、业绩、信誉、主要人员等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的网页截图。
10.5	**本项目于项目交工验收合格，且项目审计完成后通过预留形式、现金形式或保函（保险）形式交纳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金额为项目审定值的 3%（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具备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评定的最高信用等级，发包人给予 1 %项目审定值的质量保证金的优惠），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项目 专用合同条款 17.4 质量保证金。**
10.6	出现以下情况，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资格预审项目中，以上信息在资格预审和投标两阶段进行一体化比对，两阶段整体比对发现上述问题的。2、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绑定造价文件时,抓取造价接口文件中的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相同的。经监测发现，本项目同一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编制过程中被归属于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造价加密锁阅读、使用、编辑、生成等的，该投标报价文件归属投标人及对该投标报价文件进行过阅读、使用、 编辑、生成等操作的其他投标人，应否决投标。 经监测发现，本项目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编制过程中被同一投标人的造价加密锁阅读、使用、编辑、 生成等的，阅读、使用、编辑、生成他人投标报价文件的投标人，以及被该投 标人阅读、使用、编辑、生成自有投标报价文件的其他投标人，应否决投标。3、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查重分析，投标清单报价达到 80%相同的（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出现雷同的除外）。4、不同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电子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存在记录的制作、签章、上传、解密四个阶段中任一或多个阶段 IP 地址信息一致情形，应在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下，一个小时内提供陈述说明材料。若未按时提供陈述说明材料，或陈述说明材料理由不合理的。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载明的投标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一致或实际为同一人、联合体成员为同一法人、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项目负责人证书编号相同的。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否决所有涉及单位投标。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10.7	电子投标文件自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于该文件首页以电子签章方式同时签署公司章、法定代表人章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投标人承诺该首页签章行为的确认效力（包括但不限于对该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等方面的确认效力）及于该文件的全部内容。 招投标活动各方均认可该种形式下的投标文件形式效力（仅指认可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在形式上具有同等效力，不当然意味着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得以未有任何

	一方的书面签名进行形式效力抗辩。	
10.8	书面形式的定义：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10.9	电子签名：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10.10	**1.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4）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2.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 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10.11	**投标人应严格执行《山东省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实施细则（试行）》（鲁交建管〔2010〕36 号）、《山东省交通建设市场从业单位和人员信用评价实施细则（试行）》（鲁交建管〔2010〕37 号）文件要求。**	
10.12	**电子图纸获取方式：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	
10.13	**本项目技术标书采用暗标评审，技术标书中不得出现有关投标人身份的任何信息。**	
	报价要求	**报价要求** **总价报价** **投标报价方式：总价报价**
10.14	招标代理费：	**中标人支付，不单独列项**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为根据中标金额参照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的费率的 88%计算,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其费用应含在投标报价中，报价时综合考虑，不单独计列。**
10.15	**投标文件环保措施应响应国家、省、市各项施工环保规定，制定明确的具体方案。**	
10.16	**严格落实国家、省、市和行业主管部门相关环保文件要求，机械、材料符合国家环保标准，达不到国三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入场作业。**	
10.17	**项目如果包含一个以上标段，并且投标人需要参加一个以上标段，切记相应的电子版的投标文件有且只可以有一份。投标人需要在电子文件的标段管理勾选参与的标段。如果一个项目上传多个电子文件，会导致文件相互覆盖。**	
10.18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就是打包附件文件（pdf）形成"待评审文件"（PDF 合并版，专家评审和归档的内容）的过程，电子文件中"待评审文件"是评委看见的内容，评委看到的签章是指"待评审文件"中的签章。 电子签章的一个特点是，在合并成"待评审文件"时，会因文件结构发生改变而失效。 如果需要绑定的签章文件（例如 pdf）中存在电子签章，请将该文件转换为扫描件形**	

8654C79A-391D-48

	式后再进行绑定。请认真核对"待评审文件"的签章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0.19	其他： 1.本项目中标单位须具备满足本项目的试验检测能力：自有或依托省级及以上交通质量监督机构颁发的公路工程综合类乙级及以上试验检测资质，且该试验检测机构在"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信息系统"中"试验检测机构查询"查询属实并在有效期内。利用自有试验资质的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前提供试验室资质证书原件；中标人委托相应资质试验检测机构的，须提供委托协议原件及被委托单位的资质证书原件及计量认证（CMA）资格原件；若中标单位在合同签订前不能提供以上资料，则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2.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令 11 号、9 部委 23 号令修改）向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受理时间以行政监督部门收到纸质投诉证明材料时间为准。 3. 本项目严格执行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公路建设领域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交办公路[2022]59 号)、青岛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青财采〔2021〕21 号及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青岛市进一步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实施方案》青政办字〔2025〕5 号相关规定（投标人若为中小企业投标时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大型企业须提供承诺书，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 4.项目实施严格按照青岛市交通运输局《国省干线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试行）》、《青岛市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日常养护管理办法（试行）》、青岛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日常维修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养护大中修工程施工单位管理与考核办法》、《青岛市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文件立卷归档管理办法(试行)》、《养护大中修工程第三方试验检测管理与考核办法（试行）》等相关管理办法，合同期内相关办法更新的按照最新办法执行。 5.中标人须严格执行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山东省交通工程建设项目关键人员履约监督管理办法》鲁交发〔2024〕6 号相关规定，项目具备开工条件前，及时按照市交通运输局交通工程建设管理部门及招标人相关规定办理注册、录入人员信息等。 6.中标人须严格执行招标人的上述相关制度、管理、考核办法以及招标人在合同期内印发、更新、实行的其他办法。 7.施工图附件详见招标公告下载界面。 8. 本项目投标人可同时对多个标段投标，且最多允许中二个标段；若同一投标人在三个及以上标段综合排名均为第一，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最有利于招标人节约项目投资原则确定其中标两个标段，该投标人必须放弃剩余标段中标资格。
10.20	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 一标段至七标段选择前 4 名通过详细评审；八标段选择前 3 名通过详细评审。

8654C79

8654C79A-391D-4825-AB79-A58D0C963F7E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1、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须同时具有公路养护作业路基路面甲级资质及公路养护作业交通安全设施（不分等级）养护资质； 3、投标人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4、投标人应进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交通建设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的施工单位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5、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七标段： 1、近三年年均营业收入为 190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 2、近三年(2022 年至 2024 年或 2023 年至 2025 年)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的比率不应小于 1。

8654C79A-391D-4825-AB79-A58D0C963F7E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同类工程业绩要求：投标人近 5 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交工验收时间为准）须独立完成 1 个同类工程业绩。 同类工程的界定： 七标段：交工验收合格的单项合同额大于 1900 万元的公路养护工程（包含预防性养护、修复养护（大修、大中修、中修、小修）、专项养护工程）。 注： 1.企业业绩认定时间以交工验收为准； 2.同类工程业绩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交通建设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网页截图为准。 3.养护工程性质界定，提供山东省交通建设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业绩网页截图的应以“项目信息”中的建设性质为准，提供“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或其它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交通建设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网页截图的，若截图中未体现项目建设性质的，同类项目界定应根据交通运输部《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交公路发[2018]33 号）、《山东省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试行稿)（鲁交公路[2019]107 号）公路养护工程分类细目养护规定确定。

8654C79A-391D-4825-AB79-A58D0C9637E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投标人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被列入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惩戒名单、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提供以上三个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山东）”网站(https://credit.shandong.gov.cn/)及“信用中国（山东青岛）”（http://www.qingdao.gov.cn/credit/index.shtml）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 6.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和拟在投标文件中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查询之日）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结果为准）。 7.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在山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交通建设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进行过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的，最近一个评价年度信用评价等级为D级或处于禁止投标期内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本招标文件所指信用等级均以投标截止之日山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交通建设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布的信用等级为准。 首次进入山东省交通建设市场的从业单位，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山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交通建设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进行注册并填报相关信用信息。首次进入山东省交通建设市场及已在山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交通建设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注册并填报相关信用信息但自2021年1月1日以来尚无信用评价的从业企业，信用等级参照其注册地省级信用评价结果确定。若其注册地未建立信用评价体系，经核查无不良信用记录，可按A级对待；若有不良信用记录，视其严重程度按B级及以下对待 8.投标人需在“信用交通.山东”（https://jtt.shandong.gov.cn/xyjt/home）进行“安全生产”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对安全生产信用B级企业参与设区的市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审查、审批的交通建设项目投标，要严格条件审查，慎重对待；安全生产信用C级企业不得参

8654C79A-591D-4825-AB79-A58D0C9637E

与上述建设项目投标；安全生产信用D级和处于处罚期内的行业失信企业禁止参加交通建设项目投标。以山东省交通运输厅网站上公布的信用等级“安全生产”为准，已确定等级的，严格实施对应等级奖惩措施；未注册或未确定等级的，按照安全生产信用C级管理、实施C级对应惩戒措施。

9.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的，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的，存在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的投标人，均不得参加投标。须针对上述情况提供承诺函。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654C79A-391D-4825-AB79-A58D0C963F7E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和安全生产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要求
项目经理	1	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持有注册在本单位的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持有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
项目总工	1	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安全生产负责人	1	具有工程相关专业初级或以上技术职称，持有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 证。	

注：

1.公路工程相关专业职称是指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交通土建、隧道（地下结构）工程、交通工程等专业职称。

2.根据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山东省交通工程建设项目关键人员履约监督管理办法》鲁交发〔2024〕6 号规定：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安全生产负责人等均为本工程履约关键人员，自本工程开工令签发之日起，至项目通过交（竣）工验收或者初步验收之日止，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安全生产负责人在本工程履约地点工作时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本项目合同及建设单位相关规定，每日须通过履约管理系统进行考勤，国家法定节假日按国家法律规定及值班和工作安排执行。

8654C79A-391D-4825-AB79-A58D0C963F7E

投标人须知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l)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86541C79A-391D-4825-AB79-A58D0C963F7E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和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6)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7)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9)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10)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

8654C79A-391D-4825-AB79-A58D0C963F7E

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业工程。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 4.3 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8654C79A-391D-482E-AB79-A58D0C963F7E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投标控制价上限(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施工组织设计(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3)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l.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或综合评分法评标，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3)对于本章第 1.12.3 项（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规范；

(8)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9)投标文件格式；

(10)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654C79A-391D-4825-AB79-A58D0C963F7E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不同形式，投标文件的组成应满足相应条款要求。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3.1.1 项采用以下条款：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联合体协议书；

(4)投标保证金；

(5)施工组织设计；

(6)项目管理机构；

(7)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8654C79A-391D-4825-AB79-A58D0C963F7E

(8)资格审查资料；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1)调价函及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如有)；

(2)投标函；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合同用款估算表。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分下列两种方式。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填写工程量清单。

(1)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招标人在出售招标文件的同时向投标人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光盘或 U 盘)，或将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上传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网站供投标人自行下载。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并打印出投标工程量清单，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并将已填写完毕的投标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单独拷入招标人提供的光盘(或 U 盘)中，密封在投标文件内一并交回。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并打印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时，其投标将被否决。

(2)本项目招标由招标人提供书面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

8654C79A-391D-4825-AB79-A58D0C963E7F

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5 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条款第 9.2.5 项的规定。工程量清单 100 章内列有上述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目，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总额价。

3.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则应在招标文件中给出调价函的格式。投标人若有调价函则应遵循如下规定：

(1)调价函必须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调价函应说明调价后的最终报价，并以最终报价为准，而且投标人只能有一次调价的机会。

(2)工程量清单中招标人指定的报价不允许调价。

(3)调价函必须附有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调价函必须粘贴或机械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首页，与投标文件一起密封提交。

若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或调价函未装在投标文件正本首页，调价函均视为无效，仍以原报价作为最终报价。若投标人提交的调价函多于一个，或对不允许调价的内容进行了调价，或调价函有附加条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4)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投标人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和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应保持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时，则以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为准。

3.2.7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 款的规定处理。如果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1 项的规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价格调整，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投标人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3.2.8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8654C79A-391D-4825-AB79-A5B0C963F7E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在投 标文件中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 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投标人至少应更新以下资料（如有）：

（1）财务状况方面的变化，新近取得银行信贷额度（如有必要） 的证明和（或） 获得其他资金来源的证据，以及现已接受（中标或签约） 的新合同工程对财务状况的 影响；

（2）投标人名称的变化及有关批件。

3.5.2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阶段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或发生重大安 全或质量事故，或由于其他任何情况，导致投标人不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各项 资格条件或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时，投标人必须在其投标文件中对上述情况进行如 实说明，否则，招标人一经查实，将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其投标将被否决。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 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 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 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 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10%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 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

8654C79A-391D-482E-AB79-A58D0C963F7E

信息管理系统。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5.2 “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主包已建业绩或分包已建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网址：https://hwdms.mot.gov.cn）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即包括“项目名称”、“标段类型”、“合同价”、“主要工程量”、“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4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由项目所在地或投标人住所地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记录证明原件。

3.5.5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应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复印件，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政府相关部门网站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

8654C79A-391D-4825-AB79-A58D0C963F7E

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还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如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由该项目发包人出具的、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证明材料原件。

3.5.6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须知前附表附录 6 规定的其他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如有）中相关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3.5.7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机械表”、“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本章前附表附录 7 规定的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9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不允许更换。

3.5.10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交通运输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11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10%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8654C79A-391D-4825-AB79-A59D0C963F7E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必须由相关人员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章。其中投标函、调价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需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需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明应符合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幅)，编制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装订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4.1.1 项和 4.1.2 项采用以下条款：

4.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密封。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以及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应单独密封包装。商务及技术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统一密封在一个封套里。报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如需要）以及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如采用工程量固

8654C79A-391D-4825-AB79-A58D0C963F7E

化清单形式）应统一密封在另一个封套中。封套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原件应密封在单独的封套中。

4.1.2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以及银行保函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投标文件当场退还给投标人。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开标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5.1 款采用以下条款：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5.2 款采用以下条款：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8654C79A-391D-4825-AB79-A58D0C963F7E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开标结束。

5.2.2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现场，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开封，由招标人密封保存。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当众拆开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的密封袋，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开标人只拆封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7)将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退还给投标人；

(8)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开标会议结束。

5.2.4 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3)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4)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

86540C79A-391D-4825-AB79-A58D0C963F7E

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1）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2）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3）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4）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5）在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语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1）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工期的响应情况；

（2）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8654C79A-391D-4825-AB79-A58D0C963F7E

（3）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4）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5）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方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中出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8654C79A-391D-4825-AB79-A58D0C965F7E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654C79A-391D-4825-AB79-A58D0C963E7E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654C79A-391D-4825-AB79-A58D0C963F7E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1		评标方法	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被山东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先； （3）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4）评标委员会推选的投标人。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2.1.3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		1、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IP 地址、投标相关人员等 6 种情况的检查 出现以下情况，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资格预审项目中，以上信息在资格预审和投标两阶段进行一体化比对，两阶段整体比对发现上述问题的。 （2）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绑定造价文件时，抓取造价接口文件中的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相同的。经监测发现，本项目同一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编制过程中被归属于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造价加密锁阅读、使用、编辑、生成等的，该投标报价文件归属投标人及对该投标报价文件进行过阅读、使用、编辑、生成等操作的其他投标人，应否决投标。经监测发现，本项目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编制过程中被同一投标人的造价加密锁阅读、使用、编辑、 生成等的，阅读、使用、编辑、生成他人投标报价文件的投标人，以及被该投 标人阅读、使用、编辑、生成自有投标报价文件的其他投标人，应否决投标。 （3）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查重分析，投标清单报价达到 80%相同的（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出现雷同的除外）。 （4）不同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电子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存在记录的制作、签章、上传、解密四个阶段中任一或多个阶段 IP 地址信息一致情形，应在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下，一个小时内提供陈述说明材料。若未按时提供陈述说明材料，或陈述说明材料理由不合理的。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载明的投标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一致或实际为同一人、联合体成员为同一法人、项目管理成员为

8654C79A-39D-4625-AB79-A58D0C963F7E

		同一人、项目负责人证书编号相同的。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否决所有涉及单位投标。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3、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且按照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7、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8、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9、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安全目标和质量目标招标文件规定 10、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1、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8654C79A-391D-4825-AB79-A58D0C963F7E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2、未发现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未发现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3、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1.1 2.1.3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第一个信封**技术文件）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3、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4、技术标书中未出现有关投标人身份的任何信息 技术标书中未出现有关投标人身份的任何信息 5、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安全目标和质量目标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7、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8654C79A-391D-4825-AB79-A58D0C963F7E

		8、未发现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未发现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9、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1.1 2.1.3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4、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7、未发现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未发现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8、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654C79A-391D-4825-AB79-A5B0C963F7E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户信息证明材料）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和安全生产负责人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和安全生产负责人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8、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9、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 10、未记录在信用信息系统中的从业单位、业绩和主要工程技术人员 投标文件中已列明但未记录在信用信息系统中的从业单位、业绩和主要工程技术人员，在招标评审时不予认定。
2.2.1	分值构成（总分）	商务标:70 分 技术部分:30 分 报价评审: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8654C79A-39ED-4825-AB79-A58D0C963F7E

		（1）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偏差率保留四位小数
2.2.4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项目		分数	评分标准
商务标	主要人员	25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 13 分：（1）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得 8 分；（2）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加 5 分。项目总工任职资格 12 分：（1）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得 8 分；（2）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加 4 分。 相关标书内容在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一览表，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中体现。
	企业业绩	20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得 12 分； 投标人近 5 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交工验收时间为准），增加一项同类工程业绩加 4 分，最高加 8 分。 上述业绩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交通建设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网页截图为准。 相关标书内容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中体现。
	技术能力	10	通过资格审查得基础分 6 分，在此基础上：（1）投标人单位近五年获得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方面国家级科学技术进步一、二等奖的，每项分别得 2 分、1 分；（2)投标人单位近五年获得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方面省级科学技术进步一、二、三等奖的，每项分别得 1 分、0.5 分、0.2 分；（3）投标人单位近五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以授权公告日为准）获得公路工程方面的国家专利（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每项得 0.8 分。 获科学技术进步奖文件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交通建设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

8654C79A-391D-4825-AB79-A58D0C963F7E

			台"的网页截图为准,须同时附彩色扫描件及获奖信息网页截图。同一课题的奖项或专利就高得分，不重复计分。得分累计满分 10 分。 相关标书内容在技术能力证明材料中体现。
	履约信誉	15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得 9 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山东省交通运输厅网站上公布的"从业企业"中"信用等级"公路工程总承包"信用等级"，每有一个 AA 级的加 3 分、每有一个 A 级的加 1 分，最高加 6 分。 投标文件中"信用等级"需附山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交通建设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网页截图。 相关标书内容在履约信誉证明材料中体现。
技术部分(汇总规则:当专家数量小于等于 5 位，取去掉 0 个最高分、0 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当专家数量大于 5 位，取去掉 1 个最高分、1 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3	根据详尽及优劣程度酌情打分，满分 3 分；评分权重低于 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相关标书内容在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中体现。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	5	根据详尽及优劣程度酌情打分，满分 5 分；评分权重低于 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相关标书内容在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中体现。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4	根据详尽及优劣程度酌情打分，满分 4 分；评分权重低于 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相关标书内容在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中体现。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5	根据详尽及优劣程度酌情打分，满分 5 分；评分权重低于 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相关标书内容在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中体现。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4	根据详尽及优劣程度酌情打分，满分 4 分；评分权重低于 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相关标书内容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中体现。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3	根据详尽及优劣程度酌情打分，满分 3 分；评分权重低于 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相关标书内容在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中体现。
	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3	根据详尽及优劣程度酌情打分，满分 3 分；评分权重低于 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相关标书内容在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中体现。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3	根据详尽及优劣程度酌情打分，满分 3 分；评分权重低于 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相关标书内容在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中体现。
报价评审	投标总报价	0	

8634C79A-391D-4825-AB7C-F5D0D0C7E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除评标价和履约信誉评分项外，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商务和技术各项因素的评分一般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规定该因素满分值的6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7人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2.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选择前4名通过详细评审。 如同一标段出现多名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相等时，则按照以下优先顺序进行排序： a.施工组织设计得分较高者； b.主要人员得分较高者； c.履约能力得分较高者。 若以上各项评分因素都相等，则通过评委会投票表决，推荐票数多的投标人商务和技术得分排序在前。 3.若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不足3名时，根据《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24号）第五十一条规定评标委员会可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同时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均可进入下一阶段即第二个信封评审。
评标流程： 资格审查 -> 商务标初审 -> 商务标详审 -> 技术标初审 -> 技术标详审 -> 报价评审初审 -> 报价详审

8654C79A-391D-4825-AB79-A58D0C963F7E

评标办法（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人员、技术能力等因素进行评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对排名在招标文件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

（1）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第一个信封评分评分标准

（1）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按本章第 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8554C794-391D-4825-AB79-A58D0C963F7E

（2）按本章第 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排名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通过详细评审。

3.2.5 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少于 3 个且未超过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3.2.4 项规定数量的，均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不再对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分。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价格折算，计算出评标价，并编制价格比较一览表。

3.5.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互相串通投标：

a.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c.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8654C79A-391D-4825-AB79-A58D0C963F7F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互相混装；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8654C79A-391D-4825-AB79-A58D0C963F7E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8654C79A-391D-4825-AB79-A58D0C963F7E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8654C79A-391D-4825-AB79-A58D0C963F7E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

不加修改地引用了国家九部委《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关内容。

《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文件自备。

8654C79A-391D-4825-AB79-A58D0C963F7E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引用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相关内容

8654C79A-391D-4825-AB79-A58D0C963F7E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函附录中的数据(供投标人确认)与本表所列有重复。编写招标文件的单位应仔细校核，不使数据出现差错或不一致。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包人：青岛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青岛市香港东路 139 号
2	1.1.2.6	监理人详细信息待中标后通知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通过一阶段验收之日起 6 个月（其中绿化部分缺陷责任期为一个完整日历年）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3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该单项工程签约时合同价的 / %或累计变更超过了签约合同价的 / %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否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材料或工程设备，相关规定如下： /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否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相关规定如下： /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7 天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7 天
9	11.5(3)	逾期交工违约金：10000 元 / 天
10	11.5(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10%签约合同价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 元 / 天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 %签约合同价
13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 / %或增加收益的 / %给予奖励
14	16.1	合同期内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规定 调价
15	17.2.1(1)	开工预付款金额：15%签约合同价

8654C79A-391D-482F-AB79-F8D0C963F7E

16	17.2.2	承包人应就履约保证金和预付款金额的差价提交相应额度的保函（保险）（包括：银行保函、担保机构保函或保险机构保单等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
16	17.2.1(2)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
17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6 份
18	17.3.3（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 万元
19	17.3.3（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天
20	17.4.1	质量保证金限额：项目审定值的 3 %。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具备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评定的最高信用等级，发包人给予 1 %项目审定值的质量保证金的优惠。 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是，采用现金形式交纳，质量保证金计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1	17.5.1(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6 份
22	17.6.1(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6 份
23	18.2(2)	竣工资料的份数：6 份
24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人施工期运行：否 如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需要进行施工期运行，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规定如下：/
25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否 如本工程及工程设备需要进行试运行，试运行的具体规定如下：/
26	19.7(1)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5 年
27	20.1	工程保险费（包括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以建筑安装工程费(不含设备费)为基数，保险费率：4‰
28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500 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
29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诉讼 管辖权法院：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8654C79A-391D-4825-AB79-A58D0C963F7E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招标人编制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不限于本部分所列内容。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2 发包人：

甲方 1（招标人）：青岛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甲方 2（项目现场管理人）：（区/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青岛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市区公路管理处。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6）承包人应履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a.承包人应自费办理跨越公路、铁路、河道、管线等设施的施工许可等各种手续，遵守相关部门的规定，并与相关部门沟通联系，解决制约工程开展的问题，承担相应的费用。发包人予以必要协调。

b.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备查。

c.承包人在工程的施工过程中，应当遵守发包人制定的各项工程管理制度，并接受发包人的管理，包括因违反相关的管理规定而应受到的处罚和因工作突出而享受的奖励。

4.3 分包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分包包括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

4.3.3 专业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专业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允许专业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未列入投标文件的专项工程，承包人不得分包。但因工程变更增加了有特殊性技术要求、特殊工艺或者涉及专利保护等的专项工程，且按规定无须再进行招标的，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可以分包。

（2）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含安全生产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应当具备如下条件：

a. 具有经工商登记的法人资格；

8654C79A-391D-4825-AB79-A58D0C965F7E

b. 具有从事类似工程经验的管理与技术人员；

c. 具有（自有或租赁）分包工程所需的施工设备。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证明材料，经监理人审查并报发包人批准后，可以将相应专业工程分包给该专业分包人。

（3）专业分包工程不得再次分包。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3 项修改为：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为拟委任的项目班子主要人员简历表和承诺投入的项目班子其他主要人员表中的人员，在开工前上报发包人管理机构审批，并由发包人备案，审批通过并备案后，不得随意更换。

本款补充第 4.6.6 项：

2.根据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山东省交通工程建设项目关键人员履约监督管理办法》鲁交发〔2024〕6 号规定：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安全生产负责人等均为本工程履约关键人员，自本工程开工令签发之日起，至项目通过交（竣）工验收或者初步验收之日止，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安全生产负责人在本工程履约地点工作时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本项目合同及建设单位相关规定，每日须通过履约管理系统进行考勤，国家法定节假日按国家法律规定及值班和工作安排执行。

项目开工前，发包人在履约管理系统录入承包人履约的关键人员、按要求采集相关信息，发包人设置考勤时间、地点和范围，双方确保考勤信息真实、完整、准确。

承包人关键人员不得在除本工程履约地点以外的工程履约考勤，关键人员的变更、休假、岗位终止、停（复）工、异议等事项根据发包人相关办法规定执行。

4.9 工程价款专款专用

本款补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在施工项目所在地设立专用账户，不得将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计量资金挪作他用，并有义务接受发包人对该账户资金的监督和管理。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挪用工程款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相当于挪用额的 10%。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如化石、文物、矿产、流沙、沼气、棺木、已拆除但未清理的地下构筑物等，如无法确定是否为不利物质条件时，则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本款补充：

本工程安全生产费金额为投标报价第 100 章至 700 章清单合计的 1.5%（不含工程一切险及第三方责任险的保险费和安全生产费）。

8654C79A-391D-4825-AB79-A58D0C963F7E

施工现场人员、公众及其他财产的安全事故和由此引起的纠纷全部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应建立安全生产资金专用账户，并在开工 7 日前存入足额安全生产费用，用于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安全管理应符合《青岛市交通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应包括工程所采用的技术方案、安全方案及施工的时间、方法和顺序，人员、资源的安排，材料、设备的获得和运输。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项目所在地发生 50 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温度、降水、降雪、风等），以项目所在地气象主管部门观测及公布的数据为准。

15. 变更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4 调整为：

15.4.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根据相关造价规定组价，乘以承包人投标报价与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的比例后作为单价，经监理单位审核、发包人批准后计取，最终以审计审定值为准。

16. 价格调整

补充：16.3 风险防控措施

工程量增加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最终完成的单项工程量较《施工合同协议书》中的对应单项工程量增加 15%以上，且承包人《施工合同协议书》中的单价高于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中的单价时，其超出《施工合同协议书》工程量 15% 以上部分的工程量的单价调整为招标控制价中的单价进行结算。结算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Q1＞1.15Q0 且 P0＞P1 时，S=1.15Q0×P0+（Q1-1.15Q0）×P1

式中 S——调整后的某一子目工程费结算值；

Q1——最终完成的工程量；

Q0——《施工合同协议书》中的工程量；

P1——招标控制价中的单价；

P0——《施工合同协议书》中的单价（投标单价）。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本项约定为：

本项目预付款为开工预付款。具体额度和预付办法如下：

开工预付款的金额：15%签约合同价。在承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且承包人承诺的主要设备进场后，发包人应在当期进度付款证书中向承包人支付开工预付款。

8654C79A-391D-4825-AB79-A58D0C963F7F

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开工预付款，发包人有权立即向银行索赔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17.2.2 预付款保函

本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就履约保证金和预付款金额的差价提交相应额度的保函（保险）（包括：银行保函、担保机构保函或保险机构保单等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预付款，应按照本合同第 17.2.1 项规定使用，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对预付款的正常使用承担保证责任。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本项约定为：

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30%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 30%之后，可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0%时扣完。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5 承包人应按照《山东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鲁人社发〔2022〕10 号）开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或办理免开专用账户。若符合免开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条件，乙方可自由选择开立或不开立专户。无论专户开立与否，乙方均应按《山东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办法》（鲁人社发〔2022〕11 号）文件相关规定及时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4 号）等相关规定、《山东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鲁人社发〔2022〕10 号）中“第八条　建设单位与总包单位订立书面工程施工合同时,应当约定以下事项:(一)工程款计量周期和工程款进度结算办法;(二)建设单位拨付人工费用的周期和拨付日期;(三)人工费用的数额或者占工程款的比例等。前款第三项应当满足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要求。”的相关规定，项目施工期，发包人在计量支付预付款及每一期进度款时须包含专项人工费用款项，由发包人按财政国库支付相关规定向承包人账户或承包人开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人工费用，累计支付达到合同金额（不含暂列金）的 85%之后的计量支付，不再要求。

根据本项目特点，预估项目建设全过程全部农民工人数约为____人。根据《山东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鲁人社发〔2022〕10 号）规定，每期付款中人工费比例不低于当期支付工程款的 8%。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4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 2016 年 1 号文）、《山东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鲁人社发〔2022〕10 号）及《山东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办法》（鲁人社发〔2022〕11 号）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切实做好

8654C75A-39ED-4825-AB79-A5D0D963F7E

农民工用工管理、工资发放及农民工工资档案资料整理存档等相关工作。

承包人应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如承包人在农民工工资工作中出现违反国家、省、市各项农民工工资管理规定，或出现弄虚作假、拖欠农民工工资、不配合监管及检查等情况，将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六章及其他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承包人相关违规行为将作为施工企业信用评价扣分依据,若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后果的将被列入交通建设市场黑名单。

17.3.6 承包人按照工程进度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监理人审核完成后报甲方 2，甲方 2 审核完毕后上报甲方 1，由甲方 1 审批后拨付相应款项。项目期中支付的累计金额不超过合同额（不含暂列金）的 90%。

甲方 1 在支付每笔款项前，承包人应当及时提供符合税务规定的正式发票，否则甲方 1 有权拒付相应款项，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独自承担。

该项目相关付款程序应严格遵守青岛市交通运输局和青岛市财政局资金支付程序规定，如因资金筹措或预算调整等原因而影响资金支付,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向甲方 1 要求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7.4 质量保证金

本款补充：

质量保证金金额：项目审定值的 3%（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具备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评定的最高信用等级，发包人给予 1%项目审定值质量保证金的优惠。）

质量保证金形式：预留形式、现金形式或保函（保险）形式（包括：银行保函、担保机构保函或保险机构保单等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

预留形式：项目审计完成，且财政资金到位后，付至审定值的 97%，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且财政资金到位后，付至审定值的 100%。

采用现金形式交纳：承包人于项目审计完成，且财政资金到位后，向甲方 1 提交审定值的 3%的质量保证金，甲方 1 支付至审定值的 100%；待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 1 退还质保金本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采用非现金形式交纳：承包人于项目审计完成，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提交审定值的 3%的质量保证金保函（保险），甲方 1 支付至审定值的 100%；保函（保险）的担保期限不短于缺陷责任期（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缺陷责任期延长的，承包人须无条件延长保函担保期限），担保期限结束后，保函自动失效，不再退还。

本项目为政府投资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承包人首先选择保函（保险）担保方式缴纳质量保证金。

该项目相关付款程序应严格遵守青岛市交通运输局和青岛市财政局资金支付程序规定，如因资金筹措或预算调整等原因而影响资金支付,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向发包人要求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8.9 交（竣）工文件

本款补充：

交（竣）工文件的编制整理应由专人负责，须执行青岛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规定，资料的整理

8654C79A-331D-4825-AB79-A58D1D965F7E

应伴随施工进度同时进行，除特殊情况外，承包人必须保证有关文件图表原始件、检测验收资料和数据、人员签字确认、竣工图中变更部位的修整绘制签章等内容的整齐完善；对于重要单位工程、重点分部分项工程、关键工艺工序以及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工程施工过程，必须提交适当的图像资料，图像资料内容、图像储存介质规格应符合业主及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单独说明有关编制交（竣）工文件的人员计划和保证措施。

8654C79A-391D-4825-AB79-A58D0C963F7E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合 同 协 议 书

（本格式编排在招标文件中，供投标人参考，投标时不需附此表）

本项目根据《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岛市交通运输领域市与区(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青岛市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日常养护管理办法（试行）》、《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日常维修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区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各自履行普通国省道管理职责，签订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区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中标单位三方合同。

青岛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1”）、（区/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青岛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市区公路管理处（以下简称：“甲方 2”）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工程范围包括：_____。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招标文件；

(13)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元(¥_____)。

4.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承包人项目总工：_____。

865AC79A-391D-4825-AB79-A58D0C963F7E

5.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___日历天。

9.甲方和乙方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施工合同条款的规定并做如下补充：

9.1 甲方 1 义务

①甲方 1 负责对甲方 2 所管养的国省道日常维修工作进行监督、指导、考核，负责对日常维修进行季度、年度检查考核及不定期抽查，负责检查验收考核评价等工作，牵头组织开展日常维修审计工作；

②审核批复工程计量，并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有关规定要求向乙方支付。

（2）其他义务

①协助甲方 2 及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②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9.2 甲方 2 义务

（1）一般义务

甲方 2 为所管养的国省道日常维修实施管理单位，负责日常维修的具体实施管理，并接受甲方 1 考核、监督。对日常维修项目质量、安全、进度、计量支付、设计变更、环保、验收、审计、档案资料等工作进行全方位、全过程严格管理。负责日常维修工程计量支付审核申报；负责对日常维修进行月度检查考核及日常管理检查；完工后及时进行交工初验，初验合格后上报正式验收申请至甲方 1；具体严格按照甲方 1 印发的《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日常维修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要求执行。

（2）其他义务

①负责提供乙方开展相关工作所需协调的外部条件，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②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10.承包人应积极主动应用智慧公路 2.0 平台日常维修模块，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做好日常维修工程管理数字化转型相关工作。尤其在进度控制方面，现场施工完毕并经自检合格后，承包人一般应于当天、最迟不超过次日在系统内确认完工；监理人一般应于次日、最迟不超过第三天在系统内确认审核结果，对于超过上述时限的，发包人有权不准予纳入计量支付。

11.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种植保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2.本协议书一式九份，甲方 1 执五份，甲方 2、乙方各执二份。

13.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8654C79A-391D-4825-AB79-A58D0C963F7F

发包人（甲方 1）：青岛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发包人（甲方 2）：区/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人（乙方）：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8654C79A-391D-4825-AB79-A58D0C963F7E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本格式编排在招标文件中，供投标人参考，投标时不需附此表）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本项目发包人 青岛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1”）、（区/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2”）与　　(项目名称)　　的施工单位＿＿＿＿＿＿(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甲方 1、2 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甲方 1、2 的义务

(1)甲方 1、2 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甲方 1、2 或甲方 1、2 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 1、2 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 1、2 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甲方 1、2 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 1、2 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甲方 1、2 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甲方 1、2 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的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 1、2 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8654C79A-391D-4825-AB79-A58DC963F7E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1、2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1、2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1、2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甲方1、2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甲方1、2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1、2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1、2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1、2或甲方1、2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甲方1、2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_____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本协议书一式九份，甲方1执五份，甲方2、乙方各执二份。

发包人（甲方1）：青岛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发包人（甲方2）：区/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人（乙方）：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654C79A-391D-4825-AB79-A50D0C965F7E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本格式编排在招标文件中，供投标人参考，投标时不需附此表）

为在　（项目名称）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青岛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1”）、（区/市） 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2”）(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甲方 1 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2)组织对甲方 2 管养的国省道日常维修工作现场进行安全生产考核，监督、指导甲方 2 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甲方 2 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负属地管理责任及现场管理责任，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定期召开本项目安全生产技术交底会和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落实中央、地方、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有关安全生产工作要求。

(4)对乙方日常维修作业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3.承包人职责

(1) 承包人对日常维修施工安全负主体责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_H30-2004）和《青岛市交通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

86540794-391D-4825-AB79-A58D0C963F7E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生产安全事故报告调查和处理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单位和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4.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5.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九份，甲方1执五份，甲方2、乙方各执二份。

发包人（甲方1）：青岛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发包人（甲方2）：区/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8654C79A-391D-482F-AB79-A58D0963F7F

承包人（乙方）：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8654C79A-391D-4825-AB79-A58D0C963F7E

附件四　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本格式编排在招标文件中，供投标人参考，投标时不需附此表）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道路工程师	1	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道路)，具有道路工程施工管理经验。（可由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兼任）
桥梁工程师	1	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桥梁)，具有桥梁工程施工管理经验。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师	1	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公路工程)，具有交通安全设施施工管理经验。
试验检测工程师	1	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持有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道路工程专业证书，具有试验检测管理经验。
综合管理人员	1	初级或以上技术职称，负责日常内业资料整理工作。

注：

1.本格式编排在招标文件中，供投标人参考，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时不需附此表。

2.上述人员为投标人在所投项目中标后承诺派驻的项目其他人员，投标人参与多个标段投标，应按标段配备人员，不同标段拟投入的人员不得相同。

3.具体人选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签订阶段确定，人员须提供加盖公章的相关证明材料，中标人须同时提供所提交材料真实有效的信用承诺函。

8654C79A-391D-487F-AB79-A58D0C963F7E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8654C79A-391D-4825-AB79-A58D0C963F7E

8654C79A-391D-4825-AB79-A58D0C963F7E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8654C79A-391D-4825-AB79-A58D0C963F7E

项目名称
（标段）

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8654C79A-391D-4825-B379-A58D0C963F7E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1 投标函基础信息

1.2 投标函

1.3 投标函附录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项目管理机构

4 拟分包情况项目表

5 资格审查资料

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5.2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5.3 近年财务状况

5.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

5.5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5.6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5.7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一览表

5.8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

5.9 拟委任的安全生产负责人相关证明材料

5.10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若有)

5.11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若有)

5.12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若有)

5.13 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若有）

5.14 投标人获奖汇总表

5.15 投标人获奖详细信息

5.16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承诺书

5.17 资质

6 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7 履约信誉证明材料

8 其他资料

8654C75A-291D-4825-AB79-A58D0C963F7E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项目名称）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号至第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项目经理：_____，工程质量：_____，安全目标：_____，工期：_____日历天。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我方承诺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均无行贿犯罪行为。

8. 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8654C79A-391D-4825-AB79-A58D0C963E7E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目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1.4.5	缺陷责任期：自通过一阶段验收之日起___个月（其中绿化部分缺陷责任期为____个完整日历年）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5（3）	____元/天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1.5（3）	_____%签约合同价	
4	提前交工的奖金	11.6	元/天	
5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11.6	____%签约合同价	
6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1		
7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2.1（1）	____%签约合同价	
8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17.2.1（2）	____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____%	
9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7.3.3（1）	____ %签约合同价或____万元	
10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17.3.3（2）	____‰/天	
11	质量保证金金额	17.4.1	项目审定值的___%。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具备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评定的最高信用等级，发包人给予___%项目审定值的质量保证金的优惠。	
12	保修期	19.7（1）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____年	

8654C79A-391D-4825-AB79-A58D0C963F7E

价格指数和权重表

名称		基本价格指数		权 重			价格指数来源
		代号	指数值	代号	允许范围	投标人建议值	
定值部分				A			
变值部分	人工费	F01		B_1	至		
	钢材	F_{02}		B_2	至		
	水泥	F_{03}		B_3	至		
	……	……		……	……		
合 计						1.00	

8654C79A-391D-4825-AB79-A58D0C963F7E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 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8654C79A-391D-4825-AB79-A58D0C963F7E

注：1.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 年龄：___ 职务：_____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8654C79A-391D-4825-AB79-A58D0C963F7E

三、联合体协议书[①]

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牵头人名称）承担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成员一名称承担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_%；……。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

年 月 日

① 本联合体协议书格式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情况。如果采用资格预审，投标人应在此提供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所附的联合体协议书复印件。

8654C79A-391D-4825-AD79-A58D0C963F7F

四、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8654C79A-391D-4825-AB79-A58D0C963F7E

五、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内容	预计造价（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注：若无分包人，则投标人应填写“无”
拟分包工程造价合计（万元）			

8654C79A-391D-4825-AB79-A58D0C963F7E

六、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电子邮件</td><td colspan="2"></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6">其中</td><td>项目经理</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 colspan="2"></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日期</td><td colspan="2"></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账户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账户银行账号</td><td colspan="2"></td><td>技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td><td colspan="7">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20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8654C79A-391D-4825-AB79-A58D0C963F7E

（二）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8654C79A-391D-4825-AB79-A58D0C963F7E

（三）近年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年	年	年
一、注册资金	万元			
二、净资产	万元			
三、总资产	万元			
四、固定资产	万元			
五、流动资产	万元			
六、流动负债	万元			
七、负债合计	万元			
八、营业收入	万元			
九、净利润	万元			
十、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1.净资产收益率	%			
2.总资产报酬率	%			
3.主营业务利润率	%			
4.资产负债率	%			
5.流动比率	%			
6.速动比率	%			

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
3.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8654C79A-391D-4825-AB79-A58D0C963F7E

（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工程规模	工程造价(元)	负责人	竣工备案时间	网址

注：网址处填写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的网页地址。

8654C79A-391D-4825-AB79-A58D0C963F7E

（五）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8654C79A-391D-4825-AB79-A58D0C963F7E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六）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 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注：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4 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4.投标人应如实填报，若经查实投标人存在瞒报行为，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86[illegible]-391D-4825-AB79-A58D0C963F7E

（七）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证书编号	专业	网址
1					
2					

注：网址处填写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的网页地址。

8654C79A-391D-4825-AB79-A58D0C963F7E

（八）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 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 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年月毕业于学校专业，学制　　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担任职位。				
备　注					

注:1.本表应填写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相关情况。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8654C79A-391D-4825-AB79-A58D0C963F7E

（九）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①

姓名	年龄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技术职称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注：本表填报的人员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6 的要求。

8654C79A-391D-4825-AB79-A58D0C963F7E

（十）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①]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担任职位：　。				
备　注					

注：1.本表人员应与表（七）中所列人员相一致。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8654C79A-391D-4825-AB79-A58D0C963F7E

（十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①]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kW）	生产能力	数量（台）				预计进场时间
							小计	其中			
								自有	新购	租赁	

注：本表填报的设备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7 的要求。

8654C79A-391D-4825-AB79-A58D0C963F7E

（十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①]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用途	备注

注：本表填报的设备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7 的要求。

8654C79A-391D-4825-AB79-A58D0C963F7E

（十三） 投标人获奖汇总表

序号	获奖名称	颁发机构	颁发时间	网址

注：1.网址处填写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的网页地址。

2. 附企业获奖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的网页截图。

8654C05A-391D-4825-AB79-A58D0C963F7E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承诺书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青财采〔2021〕21号相关规定及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公路建设领域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交办公路[2022]59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招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属于 建筑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签章）：

年　　月　　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654C79A-391D-4825-AB79-A58DC965F7F

投标人承诺书

致青岛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我公司参加_____（ 项目名称）_____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将按照公路工程建设市场相关管理办法及规定，严格执行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公路建设领域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交办公路[2022]59 号)、青岛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青财采〔2021〕21 号及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青岛市进一步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实施方案》青政办字〔2025〕5 号相关规定。

特此承诺！

投标人（签章）：

年　　月　　日

8654C79A-391D-4825-AB79-A58D0C963F7F

七、其他资料

8654C79A-391D-4825-AB79-A58D0C963F7E

附件

投标人减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无需提供此承诺书）

8654C79A-391D-4825-AB79-A58D0C963F7E

项目名称
（标段）

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8654C79A-391D-1825-AB79-A58D0C963F7E

_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1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2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
3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4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5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6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7 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8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9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图表

8654C79A-391D-4825-AB79-A58D0C963F7E

施工组织设计

（适用于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1.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练、内容具有针对性：

（1）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2）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措施)

（3）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4）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5）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6）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7）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8）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9）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详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附表一 施工总体计划表

附表二 分项工程进度率计划（斜率图）

附表三 工程管理曲线

附表四 分项工程生产率和施工周期表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七 临时占地计划表

附表八 外供电力需求计划表

8654C79F-591D-4825-AB79-A58D0C963F7E

8654C79A-391D-4825-AB79-A58D0C963F7E

项目名称
（标段）

投标文件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

8654C79A-391D-482E-AB79-A58D0C963F7E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目录

1 投标函基础信息

2 投标函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 工程量清单（绑定 gczj 文件）

8654C79A-391D-4825-AB79-A58D0C963F7E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承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由具有相应国家认可资格的注册造价师编制。

3．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贵方递交履约担保。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和第 1.4.5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我方在此承诺，未参与任何形式的“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

7． 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8654C79A-391D-4825-AB79-A58D0C963F7E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及固化工程量清单。

8654C79A-391D-4825-AB79-A58D0C963F7E

三、合同用款估算表

从开工月算起的时间（月）	投标人的估算			
	分　期		累　计	
	金额（元）	（%）	金额（元）	（%）
第一次开工预付款				
1 ~ 3				
4 ~ 6				
7 ~ 9				
10 ~ 12				
13 ~ 15				
……				
……				
缺陷责任期				
小　计		100.00		
投标价：				
说明				

注：1.投标人可按工程进度估算并填写本表。

2.用款额按所报单价和总额价估算，不包括价格调整和暂列金额、暂估价，但应考虑开工预付款的扣回以及签发付款证书后到实际支付的时间间隔。

8654C79A-391D-4825-AB79-A58D0C963F7E